

附件 1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40 济邓线尧山镇下坪至霍庄灾毁抢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40 济邓线尧山镇下坪至霍庄灾毁抢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1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96.94 万元，属于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
